懲戒法院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六點格式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格式二

證人 鑑定人 姓名		住　所										機　關　首　長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到庭時日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起訖地點	所　需　單　程　旅　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其他交通費	合　計	預借金額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　請　人
申請人指定匯入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說明：（一）本申請書由應到庭之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具一份，以掛號或限時信件逕寄懲戒法院請求核借。

（二）本申請書經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及會計室審核無誤報請院長核章後，開具支出傳票移送總務科辦理。

（三）本申請書證人、鑑定人預借之旅費應於訊問完畢，懲戒法院正式核發日費旅費時如數扣還。

現行規定

格式二

證人 鑑定人 姓名		住　所										機　關　首　長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到庭時日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起訖地點	所　需　單　程　旅　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合　計	預借金額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　請　人
申請人指定匯入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說明：（一）本申請書由應到庭之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具一份，以掛號或限時信件逕寄懲戒法院請求核借。

（二）本申請書經審判長或承辦法官及會計室審核無誤報請院長核章後，開具支出傳票移送總務科辦理。

（三）本申請書證人、鑑定人預借之旅費應於訊問完畢，懲戒法院正式核發日費旅費時如數扣還。

說明

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已增列多項交通工具，為避免臚列，爰於旅費項下增列「其他交通費」欄位，俾利業務單位發給。